附件2

2021-2023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信息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每年意愿承销深圳市政府债券占当年深圳市发行总量比例： ％

**或**每年意愿承销额度： 亿元

2021年总资产： 亿元

2021年净资产： 亿元

2021年银行机构资本充足率： %**或**2021年证券机构净资本/净资产： %

2021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亿元

2021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： 亿元

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承销量： 亿元

其他相关资格（打√）： 2021年-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甲类（ ）乙类（ ）

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

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

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

总机构注册地（市）： 机构的业务总部（如有）注册地（市）：

是否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（打√）： 有（ ） 无（ ）

联系方式： 联系部门：

联系人及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及邮编：

传真及邮箱：

注：1.此表加盖公章有效；

2.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；

3.机构如已上市，则相关指标以年报数据为准，如未上市，则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确认后的会计报告为准；

4.随同此表，机构同时提供相关指标的数据来源说明或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）。